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6 號 1 樓
公司電話：02-27216330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總行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1
(七)關係人交易	21
(八)質押之資產	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一)重大之期後	21
(十二)其他	21~22
九、會計師公會印鑑證明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總行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382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228,444,590	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2)	1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3)	1,003,725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4)	74,188,254	25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5)	56,630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6)	4,002,088	1
資產總計	$ 307,795,287	100
負債及總行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7)	$ 11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8)	745,660	-
租賃負債(附註(六)4)	74,342,208	24
其他負債	1,078	-
負債總計	75,088,957	24
總行權益		
營運資金	251,000,000	82
保留盈餘	(18,293,670)	(6)
總行權益合計	232,706,330	76
負債及總行權益總計	$ 307,795,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利息收入	$	101,189		115
利息費用	(	21)		-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9)		101,168		115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損失(附註(六)10)	(	12,931)	(	15)
淨收益		88,237		1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11)	(	4,892,812)	(	5,545)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12)	(	4,889,395)	(	5,5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13)	(	8,599,700)	(	9,746)
稅前淨損	(	18,293,670)	(	20,732)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14)		-		-
本期稅後淨損	(	18,293,670)	(	20,732)
本期其他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93,670)	(	20,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行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營運資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本期專撥營運資金	$ 251,000,000	$ -	$ 251,000,000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淨損	-	(18,293,670)	(18,293,6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1,000,000	($ 18,293,670)	$ 232,706,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8,293,6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89,395
利息收入	(101,189)
利息費用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款及匯款增加	745,660
其他資產增加	(4,002,088)
其他負債增加	1,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60,793)
收取之利息	101,189
支付之利息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59,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75,182)
取得無形資產	(5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61,814)
本期專撥營運資金	25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38,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8,544,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544,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110年1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係於110年1月依銀行法特許設立之商業銀行，110年2月取得銀行營業執照(營業登記外銀分設字第110001號)，主要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商品業務。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登記營運資金為251,000,000元。

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臺幣。

本分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業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6號1樓，截至11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111年3月31日經管理階層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202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2020 年 6 月 25 日(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 及 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202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分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分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分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交易

本分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紀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乙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

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分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本分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分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租賃

本分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分公司以每一租賃

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分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分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分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分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分公司係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 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 無形資產

本分公司無形資產係屬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電腦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10年。

9.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1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分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分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7,324
存放銀行同業	227,697,266
合　　計	$ 228,444,590

為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444,5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0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544,59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	$ 100,000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

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什項設備	$ 74,500
辦公設備	1,000,682
成本合計	1,075,182
減：累計折舊	(71,457)
合　　計	$ 1,003,725

	什項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8 餘額	$ -	$ -	$ -
本期增添	74,500	1,000,682	1,075,182
本期處分	-	-	-
110.12.31 餘額	$ 74,500	$ 1,000,682	$ 1,075,182

累計折舊			
110.1.18 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7,450	64,007	71,457
本期處分	-	-	-
110.12.31 餘額	$ 7,450	$ 64,007	$ 71,457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75,567,904
運輸設備	3,436,118
成本合計	79,004,022
減：累計折舊	(4,815,768)
合　　計	$ 74,188,254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10.1.18 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75,567,904	3,436,118	79,004,022
本期減少	-	-	-
110.12.31 餘額	$ 75,567,904	$ 3,436,118	$ 79,004,022
累計折舊			
110.1.18 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3,854,796	960,972	4,815,768
本期減少	-	-	-
110.12.31 餘額	$ 3,854,796	$ 960,972	$ 4,815,768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4,342,2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1.351%~1.961%。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具有優先續租權利。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分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B.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750,4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836,8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446,016

5. 無形資產－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8,800
減：累計攤銷	(2,170)
淨　　額	$ 56,630

本分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成本	
1月18日餘額	$ -
本期增添	58,800
本期處分	-
12月31日餘額	$ 58,800
累計攤銷	
1月18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2,170
本期處分	-
12月31日餘額	$ 2,170

6.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78,552
預付款項	2,599,373
什項資產	224,163
合　　計	$ 4,002,088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1

8.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45,660

9.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101,18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1)
淨　收　益	$ 101,168

10. 手續費淨損失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 500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3,431)
淨　損　失	($ 12,931)

11.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3,885,646
勞健保費用	858,608
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費用	148,558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合　　計	$ 4,892,812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0年1月18日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1,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815,7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70
合　　計	$ 4,889,395

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租金支出	$ 5,587,316
員工訓練費	98,534
郵電費	193,962
水電瓦斯費	265,923
辦公用具	196,339
印刷費	24,502
專業勞務費	839,371
交際費	358,924
保險費	98,235
其他	936,594
合　　計	$ 8,599,700

1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小　　計	-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
小　　計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本分公司之稅前淨利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0 年 1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前淨損	($ 18,293,670)
以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58,734)
調整項目：	
免稅所得影響數	-
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76,976
虧損扣抵	3,581,7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本分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0%。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3,581,758

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項目	租賃負債
110 年 1 月 18 日	$ 79,004,022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4,661,814)
其他非現金變動之影響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4,342,208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總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110年12月31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本分公司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所收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工具，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市場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本分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並無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2) 本分公司110年12月31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分公司110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444,5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1,178,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1
存款及匯款		745,660

5. 財務風險資訊

本分公司經營活動受多項面臨金融機構相關之風險，其銀行外部與內部環境之快速發展也導致了日益複雜的業務風險。本分公司建立整合性及系統性之財務風險管理，涵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本分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本分公司於110年1月設立，本期無重大營運活動，故評估尚無重大之財務風險。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9191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邱　繼　盛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8336028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3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邱繼盛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4　日

裝訂線